

股票代號：8937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選舉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錄：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
二、公司章程	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工業區義工二路二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

- 1、鑒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缺額達三分之一以上，已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應補選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一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27 日止。
- 3、本次補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錄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2 年 7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陳慶漳	100.6.28	3 年	12,322,081	17.00%	7,063,081	9.75%
董事	王朝琴	100.6.28	3 年	971,948	1.34%	962,948	1.33%
董事	林宗豪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	鍾憲瑞	100.6.28	3 年	0	0	0	0
董事小計				13,294,029	18.34%	8,026,029	11.08%
監察人	華倫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00.6.28	3 年	1,008,912	1.39%	1,023,912	1.41%
監察人	戚務君	100.6.28	3 年	0	0	0	0
監察人小計				1,008,912	1.39%	1,023,912	1.4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724,788,000 元

已發行股數 72,478,80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份為 579,830 股

截至 102 年 7 月 30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026,029 股

截止 102 年 7 月 30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023,912 股

註一：因本公司設有 2 席獨立董事，依法令規定，董監法定持股成數得降至八成。

註二：本公司董事陳昱鎮、陳昱好因持股低於選任時持股二分之一，於 102 年 7 月 1 日解任，解任時持股數分別為 406,990 股及 343,003 股。

註三：本公司董事馮博文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辭去董事一職，解任時持股數為 252,346 股。

註四：本公司監察人陳讚成於 102 年 4 月 26 日辭去監察人一職，解任時持股數為 1,853,304 股。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ER CHEE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生產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二、生產腳踏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三、生產機車引擎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四、夾具、工具、檢具、模具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五、生產電動機車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六、生產運動器材及其零件買賣業務。
 七、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八、F1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九、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沙灘車、殘障代步車、雪上摩托車）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及互惠之原則，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參仟參佰壹拾陸萬捌仟元正，分為捌仟參佰參拾壹萬陸仟捌佰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或公司債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於發行或註銷時，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第 十 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或本公司核薪辦法支給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 (刪除)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並由董事會依下述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在營業上所處環境尚具成長性，將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參酌未來之資本預算衡量未來資金需求，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及成長性，每年度盈餘將依可分配盈餘原則上分配約百分之五十至九十，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廿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六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

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合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第四條之二、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列明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並加蓋公司印章。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櫃之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選舉權數中任一項被塗改者。
 - (五)字跡模糊致無法辨認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相符或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不相符者。
 - (七)僅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僅填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以資識別者。
 - (八)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或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選舉權數欄位外，夾寫其他圖文或符號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